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爱武先生主持，经与会全体监事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